

证券代码：870237

证券简称：大信集团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将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兵主持，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方式表决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总经理汇报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，编制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，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议案内容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16 年度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,213,017.06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,021,301.71 元，提取比例 10%；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18,191,715.35 元，期末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57,177,344.66 元，期末资本公积金

为 10,376,445.25 元。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：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,04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2,04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议案内容：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制定的。2016 年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完整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。根据 2016 年度内控制度运行情况，编制了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议案内容：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挂牌及 2016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5日